关于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 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机构监管,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推动证券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促进行业机构高质量发展,我会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相关规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以下简称《计算标准》)进行了修订。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我会不断健全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督促证券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夯实内控合规基础。2020年1月我会修订发布现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以来,经过三年多的实践,证券行业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四项核心风险控制指标长期维持在监管标准的1.5-2.5倍水平,行业持续稳健发展,没有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在提升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增强行业抵御风险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发挥风险控制指标对证券公司资源配置的"指挥棒"作用,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有效性,以自身

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有必要结合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对《计算标准》进行修订。

二、主要思路

本次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是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增强投资银行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主要体现四方面的监管导向:一是促进功能发挥。进一步发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指挥棒"作用,引导证券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配置,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的力度。二是扶优限劣、分类监管。适当拓展优质证券公司资本空间,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做优做强,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市场稳定的压舱石。三是全面加强监管。对证券公司所有业务活动纳入风险控制指标约束范围,对创新业务和风险较高的业务从严设置风险计算标准。四是夯实风控基础。通过风控指标计算标准的修订,引导证券公司主动加强风险管理,走资本集约型的专业化稳健发展之路。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主要涉及《计算标准》中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表内外资产总额计算表、流动性覆盖率计算表、净稳定资金 率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等 5 张计算表。主要修订 内容如下:

一是促进功能发挥,突出服务实体经济主责主业。进一步发挥风险控制指标的导向作用,对证券公司开展做市、资产管理、参与公募 REITs 等业务的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予

以优化,进一步引导证券公司在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发力,充分发挥长期价值投资、服务实体经济融资、服务居民财富管理、活跃资本市场等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二是强化分类监管,拓展优质证券公司资本空间。适当调整连续三年分类评价居前的证券公司的风险资本准备调整系数和表内外资产总额折算系数,推动试点内部模型法等风险计量高级方法,支持合规稳健的优质证券公司适度拓展资本空间,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更好为实体经济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三是突出风险管理,切实提升风控指标的有效性。根据业务风险特征和期限匹配性,合理完善计算标准,细化不同期限资产的所需稳定资金,进一步提高风险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对场外衍生品等适当提高计量标准,加强监管力度,提高监管有效性,维护市场稳健运行。